



Smart Globe Holdings Limited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5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19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約24.0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27.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毛利增加約29.8%至約7.4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純利為約1.2百萬港元，與2018年同期比較增幅超過100.0%。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約0.12港仙，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約0.03港仙。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3,978	18,892
銷售成本		<u>(16,627)</u>	<u>(13,201)</u>
毛利		7,351	5,691
其他收入	4	158	2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01)	(7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26)	(1,021)
行政開支		(4,298)	(4,413)
融資成本		<u>(89)</u>	<u>(185)</u>
除稅前溢利		1,595	272
稅項	6	<u>(424)</u>	<u>(54)</u>
期內溢利		1,171	21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122</u>	<u>1,63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293</u>	<u>1,851</u>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8	<u>0.12</u>	<u>0.03</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0,000	43,645	12,290	363	16,063	82,361
期內溢利	—	—	—	—	218	218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1,633	—	1,6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33	218	1,851
於2018年3月31日	10,000	43,645	12,290	1,996	16,281	84,212
於2019年1月1日	10,000	43,645	12,290	(2,570)	33,901	97,266
期內溢利	—	—	—	—	1,171	1,171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1,122	—	1,12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22	1,171	2,293
於2019年3月31日	10,000	43,645	12,290	(1,448)	35,072	99,55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5月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12月28日(「**上市日期**」)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分銷及印刷書籍、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於回顧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之最接近值，惟另作說明者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正評估有關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3. 收益

收益指自生產及印刷圖書、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已收或應收之金額。

按所出售產品類型劃分之收益資料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圖書產品	21,942	15,948
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	2,036	2,944
	<u>23,978</u>	<u>18,892</u>

4. 其他收入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0	16
政府補助	—	85
雜項收入	138	172
	<u>158</u>	<u>273</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	(122)	(7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0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
	(101)	(73)

6. 稅項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期內開支	43	54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期內開支	381	—
	424	54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香港利得稅中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7. 股息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18年：無)，而自報告期末直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公司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171	218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000,000	750,000

由於期內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概覽

鑒於全球經濟尚不明朗，本集團將力求發起多項信貸控制並進一步緊縮經營開支管控，同時精簡生產控制、提升生產效率，借助先進機器盡力減低勞工成本及提高設備使用率。

業務回顧

作為領先的印刷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所從事的核心業務為印刷圖書產品以及紙品套裝及包裝產品。本集團提供從印前至印刷至後期服務的整套服務，同時亦定製增值印刷產品。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增加約27.0%，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8.9百萬港元增至約24.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取得更多來自美國圖書產品分部客戶的客戶訂單。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2百萬港元增加100.0%以上。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圖書產品分部的收益總額佔約91.5%，達到約21.9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5.9百萬港元）。此分部表現較2018年同期已有所改善，主要由於美國客戶向我們下達的訂單增加。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8.9百萬港元增加約27.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24.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去年同期比較，自圖書產品分部收取的客戶訂單增加。

毛利率

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0.2%增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30.8%，且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0.3百萬港元減少約33.3%至本年度同期約0.2百萬港元，減幅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收取的政府補助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其他虧損維持於約0.1百萬港元，主要指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產生的匯兌虧損，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銷售及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0百萬港元增加約40.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1.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帶動運費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行政開支分別維持穩定於約4.4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0.2百萬港元減少約50.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償還借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0.1百萬港元增加超過100.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約0.4百萬港元，主要源於須繳納稅項之應課稅溢利增加。

報告期間之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鑒於以上因素，期內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2百萬港元。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2019年3月31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林德凌（「林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1）	675,000,000	67.5%
陳義揚（「陳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1）	675,000,000	67.5%
謝婉珊（「謝女士」）	由受控法團持有（附註2）	75,000,000	7.5%

附註：

- (1) 精智有限公司（「精智」）直接擁有本公司67.5%權益。精智分別由林先生及陳先生各自直接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及陳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精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ortune Corner Holdings Limited（「Fortune Corner」）直接擁有本公司7.5%權益。Fortune Corner由謝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Fortune Corner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3月31日，以下股東及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精智	實益擁有人	675,000,000	67.5%
Fortune Corner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	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3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與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任何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構成競爭之業務中之權益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在或以前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各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於2017年12月4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3日之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契諾人發出之確認書，確認彼等各自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遵守不競爭契據下之不競爭承諾。於檢討有關承諾之遵守情況及評估不競爭契據之實施效能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契諾人遵守其承諾之情況感到滿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實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訂立。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除林先生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經考慮林先生於印刷行業擁有豐富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同時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可讓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執行更為有效及迅速。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有關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4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之條文。自採納該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2019年3月31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集團之合規顧問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於2019年3月31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7年5月31日就上市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4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振鴻先生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之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竣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德凌

香港，2019年5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德凌先生、陳義揚先生、謝婉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振鴻先生、王祖偉先生及任錦光先生。

本報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martglobehk.com>內刊登。